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甘人社通〔2019〕138号

关于开展我省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不断加强我省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9〕49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开展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重点和范围

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联系培养，

进一步聚焦“高精尖缺”人才、聚焦“人工智能”等重点领域、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。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，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；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，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。省属企业要结合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，重点推荐国内在核心技术开发、关键工程项目、成果转化推广、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。

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，中央在甘单位按隶属关系直接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，不在我省推荐范围。

二、选拔条件和程序

（一）选拔条件

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潜心一线科研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在50岁以下（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创新思维，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。

2. 潜心基础研究，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，能够提供新知识、新原理、新方法，促进理论原始创新，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3. 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、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，具

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4.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，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、关联度大、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

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特别是已经入选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。

（二）选拔程序。各地、各单位根据分配指标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方式推荐人选。基层单位、非公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属市州人社部门申报推荐；省属单位向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。省人社厅根据各地、各部门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集中综合评审，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，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定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

1. 正式报告 1 份（包括选拔情况、推荐人选业绩成果和项目承担情况，公示情况、廉洁情况等）。

2.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、个人登记表各 1 式 2 份（个人情况登记表由人社部“百千万”人选信息采集软件自动生成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 荣誉、成果、承担项目情况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份。主

要包括：获奖、专利、授权证书复印件；获得各类基金、项目批复相关材料复印件；刊载发表各类论文、论著、专著的期刊、书籍封面及著作人首页复印件；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复印件等。复印材料按照 A4 纸装订成册（注意不要与登记表一起装订）。

4. 数据光盘 1 份。光盘内容包括：推荐人选电子数据（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，文件后缀名为.RPU）；正式报告电子版；本人近期免冠照片；荣誉、成果及其他材料影印件。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，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。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，取消候选人入选资格。

本次报送材料有关软件、表格请与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下载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1. 各市州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，作为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条件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确保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。

2. 选拔工作要进一步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综合考虑推荐人选的论文、获奖、专利、工作经历等因素，杜绝“四唯”，不搞一刀切。

3. 各市州、各部门要对推荐材料严格把关，于 2019 年 5 月

10 日前报省人社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胡晓玲 苏 靖

联系电话：0931-8960779 8815147

附件：2019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指标分配表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 年 4 月 1 日

附件

2019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市（州）	名额	序号	部门（单位）	名额
1	兰州市	2	7	省委宣传部	2
2	兰州新区	2	8	省工信厅	1
3	嘉峪关市	1	9	省教育厅	3
4	金昌市	1	10	省科技厅	3
5	白银市	1	11	省自然资源厅	1
6	天水市	2	12	省建设厅	1
7	酒泉市	1	13	省交通厅	1
8	张掖市	1	14	省农业农村厅	1
9	武威市	1	15	省林业和草原局	1
10	定西市	1	16	省水利厅	1
11	陇南市	1	17	省生态环境厅	1
12	平凉市	1	18	省文化和旅游厅	1
13	庆阳市	1	19	省卫健委	2
14	临夏州	2	20	省国资委	1
15	甘南州	2	21	省市场监管局	1